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陳佳妤

法 官 廣于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